

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管委会 2 号宿舍楼整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 编 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856

采 购 人：河南警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	5
第三章评审办法 .....	2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64
第六章图纸 .....	65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66
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7
一、 磋商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6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1
三、 资格审查资料 .....	73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6
五、 施工组织设计 .....	77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78
七、 服务承诺 .....	81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2
九、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83
十、 其他资料 .....	85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管委会2号宿舍楼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856
- 2、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管委会2号宿舍楼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305197.60 元  
最高限价: 1305197.6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31290-1	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管委会2号宿舍楼整修项目	1305197.60	1305197.60	是	1305197.6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答疑)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 5.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 5.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相关规范;
- 5.5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 5.6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 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的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格式自拟)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响应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本项目除外);

3.4、响应人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 通过“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有失信记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 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响应人,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响应人任职的不同响应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磋商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 0 元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响应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五、 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3年09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12号）

##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东路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8176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心怡路正光路东北角昆仑乐居精选酒店6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37008892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637008892

发布人：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08月24日

##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东路 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817697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心怡路正光路东北角昆仑乐居精选酒店 6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37008892
1. 1.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1. 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管委会 2 号宿舍楼整修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856
1. 1. 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305197.60 元 最高限价：1305197.60 元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答疑）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1. 3. 2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相关规范
1. 3. 4	质量保证期	2 年
1. 4. 1	响应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一）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的材料）</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自拟）</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响应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本项目除外）；</p> <p>3.4、响应人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企业，通过“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	--	--



		<p>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响应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响应人任职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内
		形式：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出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默认为澄清在系统中发出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出
2.3.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默认为澄清在系统中发出时间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需要盖章的地方盖章，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盖章是指盖单位公章，签字是指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p> <p>①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响应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或签字。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和中介机构公章，且响应性文件需要附响应人与造价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书。</p> <p>造价人员印章和签字（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其余表格均不再签字盖章。</p>
3.5.3 (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5.3 (3)	装订要求	<p>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及原件资料</p> <p>网上上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p>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p>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p> <p>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www.hnggzyjy.cn">www.hnggzyjy.cn</a>），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3年_09月_05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组建的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人：1-3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形式：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 2、履约担保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先向采购人以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递交履约保证金，然后再商谈合同签订事宜； 3、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10%； 4、退还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5、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费标准的70%计算招标代理费（最低7000元），采购代理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9.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响应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付款方式：工程结束，验收审计完成后支付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采购人预留工程的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质保金的支付需在扣除发生的相应合法合理维修费用后无息支付，若质保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

		<p>2.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提出质疑函渠道：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b>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b></p> <p>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所属行业的，将不被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p> <p>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谋取中标、成交会被追究责任。</p>
9.4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项的要求。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 1.11 响应和偏差

1. 11. 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澄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一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即默认为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

及回复，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修改文件一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即默认为已收到该修改。

2.3.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或委托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nggzy.net/>)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响应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响应人进行查询。各响应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5 响应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或委托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响应人拟采用材料一览表
- (8) 服务承诺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1) 其他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

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5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附磋商保证金。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要求、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响应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3.5.4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人应准备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 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3.5.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5.7 投标人（响应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响应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5.8 只有“施工单位”和“响应人”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5.9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按磋商保证金承诺金额追究其责任。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5.2.1 进入开标倒计时；

5.2.2 宣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5.2.3 公布响应人名单；

5.2.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2.5 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响应人可以查看开标一览表内容，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5.2.6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宣布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响应人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

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或第二次报价未提交成功的，其最终报价将按一次报价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 5.2.7 综合评审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

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履约保证金

5.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将按磋商保证金承诺金额追究其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承诺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 授予合同

6.1.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1.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1.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8.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1. 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2. 1. 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要求

2. 1. 4	废 标 条 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2)磋商响应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出现涂改、更改等实质性改动，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的；	
		(5) 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2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线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次报价的响应人，则第一次报价视为最后报价，最后一轮报价超时或未提交的最后报价按上轮报价计入）。</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得分：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4 分 综合部分：26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2.2.2 (1)</p>	<p>磋商报 价得分 (30分)</p>	<p>磋商报价评分标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评标报价=有效磋商报价×100%</p> <p>2、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标报价；</p> <p>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p>
<p>2.2.2 (2)</p>	<p>施工组 织设计 (44分)</p>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4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优4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优4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优4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p>
<p>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0-4分)</p>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优4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p>
<p>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4分)</p>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优4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p>

6. 资源配备计划(0-4分)	配置合理、先进,较好满足施工需要。优4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4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优4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4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优4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0-4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优4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0-4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优4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11. 现场周围施工情况(0-4分)	响应人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出一份适合在本校内的现场施工情况的施工方案。考虑周围的环境和周围情况,在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合理的、完善的方案及措施,优4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b>备注：以上项目若不缺项在范围内酌情打分；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b>	
2.2.2 (3)	综合实 力 (26 分)	企业业绩 (6 分)	<p>响应人提供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网页截图、竣工验收报告和合同的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企业荣誉 (3 分)	<p>响应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人员配备 (3 分)	<p>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造价员、材料员配备齐全得 3 分，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人员上岗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p>
		质量保证期 (2 分)	<p>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合理化建议 (2 分)	<p>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并切实可行。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其他承诺及措施(10分)	<p>1、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安全文明施工、提高工程质量的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没有不得分。</p>
			<p>2、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针对加快工程进度，保证整体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的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没有不得分。</p>
<p>3、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具体得分，优 2 分，一般 1 分，没有不得分。</p>			
<p>4、磋商小组根据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程度打分，优 2 分，一般 1 分，没有不得分。</p>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 2. 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2. 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 1 初步评审

3. 1.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1. 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 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系统产生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次报价的响应人，则第一次报价视为最后报价，最后一轮报价超时或未提交的最后报价按上轮报价计入】。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 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监督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为准)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警察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警察学院洛阳校区管委会2号宿舍楼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警察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答疑）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与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并按照发包人实际使用要求进行工程量的增减。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一年一月一日。

计划竣工日期：一年一月一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一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一）（¥ \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一）（¥ \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一）（¥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

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一年一月一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警察学院院内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采购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3、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如有)；4、成交通知书；5、图纸；6、工程量清单；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1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1.2.5 设计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郑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预算定额》(HA0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 4.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条款第六条顺序排序，本工程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为第一排序。

### 1.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 6.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含 2 套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满足施工需求的全部图纸或施工技术方案。

#### 1. 6. 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 1. 6. 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 7 联络

1. 7.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7.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 10 交通运输

###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自由出入工程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及缺项的项目调整原则为：（1）当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与现场实际偏差幅度在 15%（含 15%）以内时，结算时不予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低 5%；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2）工程量清单缺项且总价款 1 万元以上的项目，结算时进行调整，调整原则执行工程变更估价相关条款；工程量清单缺项且总价款 1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的协调、管理、变更、签证等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具备施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工程有关所有竣工资料，并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 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如逾期未提交相关证明, 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月擅自离场 W3 天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仟元/天; 每月擅自离场 >3 天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同等或以上条件的项目经理,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仟元, 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2. 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如同意更换, 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发包人如不同意更换 (原项目经理能够继续履行职责), 发包人应通过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 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 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 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3. 2.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1 万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 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发包人应要求其更换该管理人员,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仟元/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该管理人员, 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 停止该管理人员工作, 并指示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 同时承担违约金 5 仟元, 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3.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要求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也小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从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 1 安全文明施工

6. 1.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2.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1. 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6. 1. 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6. 1.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 1 施工组织设计

7. 1.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 1.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 7. 2 施工进度计划

7. 2. 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 7. 3 开工

#### 7. 3. 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 3. 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 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 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必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及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减工期如期竣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拖延工期给发包人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7 天（不含 7 天）的，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 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 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3) 6 级以上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 7. 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 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 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

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规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 200%的经济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4）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三方认可的产品进货。且所有购货合同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到货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 8. 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 8. 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允许居住在施工现场，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在指定位置搭设施工临建。现场机械设备基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交工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自行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 9. 试验与检验

### 9.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 1. 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9. 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4 变更估价

#### 10. 4. 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并按第二次（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按第二次（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

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即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也可参照现行定额和造价文件计算后，按第二次（最终）报价和采购控制价的优惠比例进行优惠）；

(2) 承包人响应时已考虑综合单价构成和水平应合理，无严重不平衡报价。变更时，当发现某子目（或材料价格）不平衡报价的幅度超过定额价（材料价格超过造价信息或市场平均价）±10%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子目修正至合理水平后再执行清单报价（发包范围之内的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 执行原综合单价时，其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均不再进行调整。

### 10. 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 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 7. 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 7. 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 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的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要求使用。尽管暂列金额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市场变化导致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变动的，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 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因市场变化导致主要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变动的，结算时均不予调整（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不作为人工费调整的依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若发生变更或现场签证时，其材料价格依据本工程材料部分要求，参照变更或签证时期执行的郑州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计取，郑州市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参照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只参考价格，不增加至郑州的运费）；若实际施工中采用产地、品牌和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均缺项的材料，按发包人、承包人考察签证的价格结算。人工部分参照施工期间执行的郑州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人工费指导价格）进行找差。施工期间若需对部分变更材料进行考察认价时，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予以实施，并于发包人书面通知日期7日内完成价格认证，否则发包人将自行组织相关人员考察，考察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 2 预付款

### 12. 2.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 2.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 3 计量

### 12. 3.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 12. 3. 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 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 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 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 12. 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 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 4.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 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 4. 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 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 1. 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及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 2 竣工验收

#####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 2. 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7 天（不含 7 天）的，按 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 3 工程试车

##### 13. 3. 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2 承担。

##### 13. 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 6 竣工退场

##### 13. 6. 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3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 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且经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 2 份、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延期报告、施工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变更及现场经济签证单、相关材料的价格考察认价单、施工图纸等与结算价款有关的所有资料。以上资料均为原件。

### 14. 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经发包人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审核定案(审计)后，向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 4 最终结清

#### 14. 4.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 4. 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 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 3.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ㄥ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留合同价款(含暂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 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且提供退质保金申请后两个月内无息退还。

### 15.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 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工程款支付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 4 保修

###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在保证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 由承包人或产品质量本身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费及维修费用, 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费用, 从质保金中扣除,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保证期内, 如遇水、电、暖、渗漏等应急维修工程时, 发包人将立即电话通知承包人, 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进行维修, 为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可直接安排有关人员进行抢修, 并在抢修完成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额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如遇其它维修工程,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必须到现场进行维修, 否则, 按上述办法执行。

### 15. 4. 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 16. 1 发包人违约

#### 16. 1.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 1. 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 2 承包人违约

### 16. 2.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 2.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要求，承包人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使本工程达到规范规定的验收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16. 2. 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有权留置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1.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时；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的债务诉讼，致使法院通过法律程序冻结发包人银行帐户或划拨发包人银行帐户存款时；3. 合同指定的项目经理没有按要求到岗超过 15 日的，或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岗超过 30 日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 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翌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 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 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 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 3.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 3. 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 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施工用电按发包人要求装表计量（1.00 元/度），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满足“三通一平”。

2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1.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1.4. 由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期及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签字认可，时效为现场发生时 7 日内，逾期不予认可。

21.5. 所有付款均需开具合法、合规发票。

21.6. 所有工程竣工资料齐全，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含施工日志、竣工资料、竣工图等）。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相关的工程资料。否则，发包人可以暂停支付工程款。

21.7. 若因设计图纸局部设计不详，在后续图纸会审或施工中需进一步细化设计的，发包人仅对细化后的图纸进行技术认可，不再调整其相应价款。

21.8. 其它按本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通知、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相关内容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9. 若由于工人或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导致工人或农民工向发包方投诉或上访等（如围堵学校大门、围攻办公大楼、校内外游行等）影响发包方正常教学办公秩序行为以及其他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且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 10 万元人民币），该违约金可以从发包方实际应付承包方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对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10. 中标人确定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广联达或品茗版本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21.11.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直接从发包人应实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只有在工程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1.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扰民，若有扰民，在接到承包人指示后，应当立即改正，否则，发包人可以根据情况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除部分款项。承包人也不得以扰民停工为由向发包人主张延长工期等任何请求。

21.1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警察学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证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证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采购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依据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标准、规范与技术规格书要求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

## 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目录

- 一、磋商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其他资料

## 一、 磋商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磋商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磋商报价, 工期要求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质量要求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如果我们中标, 我们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磋商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级别：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_\_（盖电子签章）

\_\_年\_\_月\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响应人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的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响应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本项目除外）；

3.4、响应人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响应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响应人任职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中标网页截图、竣工验收报告和合同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在“项目描述”一栏中应当详细描述工程概况。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有关证书的电子版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电子版。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以上表格如有不适用的，请划“/”。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十、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的磋商其他材料

附件：



工程量清单.rar



图纸.zip